

長者學苑計劃簡介

背景

為推動長者終身學習，以發揮「積極樂頤年」的精神及活出豐盛人生，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及勞工及福利局在 2007 年年初展開長者學苑計劃（下稱“計劃”）。在計劃下，辦學團體與社福機構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團體或已註冊的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合作，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學校利用其現有資源及基本設施，為長者提供課程，使他們可以在學校的環境進修；並安排學生作義務導師，以促進長幼共融。至於合作的機構/團體/家教會，則利用其在社區的長者網絡，為「長者學苑」招收學員及協助學校安排學苑的課程及活動。鑑於有長者有上大學讀書的期望，「長者學苑」的模式其後更推展至大專院校的層面，使長者可修讀學術性更高的課程。

運作模式

「長者學苑」在中、小學

長者學苑計劃是一個全港性、以跨代共融及跨界別合作模式運作的長者學習計劃。

(1) 地區為本

安委會希望每區能成立多間「長者學苑」，以方便長者在其居住地區內參加課程。

(2) 學校為本

「長者學苑」可善用各區學校的現有資源。學校一般已具備開辦學習計劃的資源和基本設施（例如學生、教師、校友、退休教師、家長會、禮堂及特別設施如電腦室和圖書館等）。若學校透過課餘時間（例如平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或週末借出

校舍開辦「長者學苑」課程，可有助減低開辦長者學習計劃的行政費用。

(3) 跨界別合作

社會福利署會協調地區的長者服務單位，協助有興趣成立「長者學苑」的學校招生。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並具有最少兩年舉辦與長者有關的活動經驗的慈善機構／團體或或已註冊的家教會亦可與學校合作開辦「長者學苑」，協助學苑招收長者學員。專上院校、社福團體以及各界退休人士可協助「長者學苑」招募義工出任學苑的行政或教學工作，以及制訂教學內容。我們亦歡迎有志促進長者學習的各界團體及企業人士向「長者學苑」提供合適的贊助，例如提供獎學金等。安委會會在這方面擔當統籌角色。

(4) 課程

安委會已為「長者學苑」預備一套由香港電台、衛生署及嶺南大學編制的課程為教學內容的基礎。課程內容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類（見附件一）。新開辦的「長者學苑」必須在申請獲批准後半年內開辦必修健康課程和選修課程各一，而前者必須為□生署專為長者學苑計劃而編制的健康課程之一（見附件一）。選修課程則可由各「長者學苑」按其位處的社區的需求、長者的興趣，以及個別學校所能提供的設施，並參考附件一的選修課程綱要而自行設計。

長者學苑的課程涵蓋多方面，既有著重實用價值，以提高長者自我照顧能力和適應老年生活的技巧，亦有學術、藝術、工藝及體育活動等課程。

此外，課程不應設學術資格要求，並應提供予長者更多社交及豐盛人生的機會。

新成立的長者學苑必須在計劃批准後的指定日期起的三年內，最少開辦 12 個課程，當中亦須最少開辦 2 個健康課程，而每個課程最少有 8 名長者報讀。至於已成立的長者學苑提出的「兩年計劃」，必須在計劃批准後的指定日期起的兩年內，最少開辦 8 個課程，當中亦須最少開辦 1 個健康課程，而每個課程最少有 8 名長者報讀。

(5) 「長者學苑」管理委員會

我們鼓勵，並會提供撥款支持「長者學苑」成立一個由長者組成的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讓長者參與「長者學苑」的行政工作及籌劃「長者學苑」的課程及活動，發揮「積極樂頤年」的精神。在成立初期，「長者學苑」應為管委會的長者成員提供適當培訓，使他們可以為「長者學苑」的運作作出貢獻。

(6) 「長者學苑」網頁

為加強推廣「長者學苑」及方便長者獲得各「長者學苑」所提供的課程的資訊，我們鼓勵合辦「長者學苑」的學校和社福機構/團體/家教會在其網頁內設立「長者學苑」網頁，簡介其「長者學苑」的現況及課程資料，以方便長者查閱。安委會亦會安排各「長者學苑」網頁，與安委會設立的「長者學苑」網站作超連結。（如有需要，可參考「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服務中心長者學苑」所設立的網頁（<http://qesosaea.blogspot.hk/>）。

(7) 「長幼共融」課外活動

除了向長者提供學習機會，「長者學苑」更可發展成為一個社區支援平台。例如，參加「長者學苑」的長者及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建立友誼，可互相支持。此外，他們可以一起參加課外活動及地區義務工作，既可跟社區保持緊密的接觸，亦可幫助弱勢社羣。「長幼共融」課外活動的例子載於附件

三。

(8) 結業

成功修畢特定時數的「長者學苑」課程的長者，可獲安委會頒發獎狀（樣本見附件三）。

「長者學苑」在大專院校

「長者學苑」在大專院校的運作可採取多種混合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舉辦切合長者興趣的專題研習課程

大專院校可以在合適的時段（如暑期或其他假期），為長者設計一些切合他們興趣和能力的短期（數週至數月）專題研習課程。大專院校可邀請教職員擔任導師，亦可以邀請學生擔任部分課程的導師或協助教學。這些課程也可供有興趣的年青學生報讀，使長者和年青人多一個互相溝通的平台，以達致跨代共融的目的。如情況許可，大專院校可考慮安排長者學員在課程舉辦期間入住學生宿舍，讓長者對大專生活有更深刻的體會。

(2) 讓長者以旁聽生參與個別本科或常規課程

如獲得相關教職員的同意及支持，大專院校可以考慮安排讓長者以旁聽生身份參與個別本科或常規課程。大專院校可以考慮選擇一些長者較有興趣及較有能力掌握的科目（如社會科學學科）、長者參與可有效提高課堂互動性的科目（如有關近代歷史和一些有關社會發展的學科），或有剩餘學額的科目。大專院校亦可設立長者旁聽生的限額，並經考慮相關教職員的意願和其他因素後，決定是否要求長者旁聽生交功課及參與測驗或考試。由於長者是以旁聽生身份參與課程，安委會建議大專院校毋須為完成課程的長者頒發學分，不過亦建議大專院校考慮為他們簽發有關的出席證書以作鼓勵。

(3) 讓長者參與部分專題講座

大專院校可以考慮把個別專題講座的部分名額預留給長者。這項安排相信對大專院校的教學和行政帶來的額外負擔非常有限，但卻可以讓長者有機會在大專院校參與具學術性和深入的學習。

(4) 向長者提供學費優惠

為吸引及鼓勵更多長者有系統地進修，大專院校可以自行考慮選擇一些長者較有興趣及較有能力掌握的科目提供學費優惠，亦可設立長者優惠的限額。

「其他類別」

長者學苑聯網

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港島區長者學苑聯網和九龍西長者學苑聯網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4 年成立，旨在推動各區的長者學苑交流和合作，包括課程發展、導師經驗交流及培訓、劃一晉階課程的種類、程度及晉升安排、建立學分互認機制讓長者可更有系統地修讀不同程度的課程，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區內的長者學苑活動，以及統一學員、導師及學科成績紀錄。詳情可參閱以下網頁：

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網頁 (<http://www.ntweac.edu.hk/>)

港島區長者學苑聯網網頁 (<http://klneac.edu.hk/>)

九龍西長者學苑聯網網頁 (<http://hkieac.edu.hk/>)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